附件2

湖北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修订稿）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建立健全全省建筑市场信用体系，进一步规范建筑市场秩序，营造公平竞争、诚信守法的市场环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湖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是指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与咨询（以下简称“工程建设”）活动中，对参与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信用信息的采集、认定、评价、应用、公开、修复及监督管理。

本办法所称建筑市场各方主体是指本省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和从事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活动的企业（单位）。

本办法所称企业（单位）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第三条 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工作，要遵循客观、公平、公正和审慎的原则，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四条 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工作按照省级统筹、分级负责原则实行。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指定专人或委托专门机构负责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的采集、审核和推送工作，加强信用信息安全管理。省住建厅统筹全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工作，制定全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制度，分类建立建筑市场各方主体统一评价指标，汇集、审核、公开信用信息，并依托湖北省建筑市场监督与诚信一体化平台（以下简称“一体化平台”）建设、管理及应用全省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信用。

市（州）住建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工作，按照全省统一标准，采集、审核、更新、公开和使用本辖区内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含外省进鄂企业）的信用信息，督促指导所辖县（市、区）住建部门开展信用管理及应用工作。

县（市、区）住建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内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工作，采集、使用本辖区内建筑市场各方主体的信用信息。

鼓励各级住建部门委托行业协会、第三方机构等单位参与信用管理。支持授权的行业协会开展信用评价认定等相关工作。

## 第二章 信用信息构成与采集认定

**第五条** 信用信息主要由基本信息、良好信用信息、不良信用信息构成。

基本信息：建筑市场各方主体的注册登记、资质、履约能力等信息。

良好信用信息：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在工程建设与咨询服务过程中受到县级（含）以上党委、政府、住建部门或市（州）级（含）以上行业协会、学会表彰（表扬）奖励、评价认定结果等良好行为信息。

不良信用信息：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在工程建设与咨询服务过程中由县（市、区）（含）以上住建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查实的不规范行为和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以及经有关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良行为信息。

**第六条** 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应及时主动完整准确申报基本信息、良好信用信息、不良信用信息，并以主动承诺的方式对信用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在本省从事工程建设活动中，受到省级、市级、县级建设行业主管部门等作出的经认定的不良信用信息，由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在日常监管中通过建筑市场监督与诚信一体化平台录入。

**第七条** 信用信息在做出认定决定或建筑市场主体提交认定申请后，原则上10个工作日内完成认定和采集。

**第八条** 基本信息的认定以相关证明材料或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中记载的信息为依据。

良好信用信息的认定，以文件、证书及官网公告为依据。

不良信用信息的认定，应当依据以下资料：

（一）生效的司法裁判文书和仲裁文书；

（二）行政监督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裁决和行政确认等行政行为决定文书；

（三）法律法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规定可作为失信行为认定依据的其他文书；

（四）行政机关官方网站公示的对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具有负面影响的信息。

**第九条**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可根据国家、省有关政策修订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信用信息认定规则。

## 第三章 信用信息评分和应用

**第十条** 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信用管理实行季度评价的信用评价方法。信用信息采集记录部门按照信用评价标准对信用分值进行加减，原则上以每季度最后一天24：00确定建筑市场各方主体的评价得分，按照计分高低自动形成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结果，根据评价结果确定该季度评价等级。

**第十一条** 建筑市场信用信息评分指标体系全省统一。企业信用信息评价采用百分制，由企业基本信息分、良好信息分、不良信息分三部分组成。

评价得分=企业基本信息分+良好信息分+不良信息分。企业基本信息分60分为限，良好信息分以40分为限；不良信息分从评价总分中扣除，扣完为止。企业基本信息分、良好信息分、不良信息分具体条款详见附件。

**第十二条** 国有资金控股企业与民营企业分两大类评定信用等级。依据信用综合评分，分档设置信用等级。设定A（优）、B（良）、C（一般）、D（较差）四个等级，在行政许可、工程招投标、工程担保与保险、日常监管、政策扶持、评优表彰等工作中应用信用评价结果，实施差别化管理。

**第十三条** 各级住建部门对无信用评价记录或信用评价结果为D（较差）的市场主体，列为重点监管对象。

## 第四章 信用信息公开与共享

**第十四条** 信用信息经采集、审核、公示后，在有效期内全部予以公开。

**第十五条** 信用信息公开期限为：

（一）信用信息公开期限自信息产生之日起计算，应与信息有效期一致。

（二）信用信息公开期满后，转为信用档案保存。

（三）各级住建部门可以依法调阅信用档案。

**第十六条** 信用信息按照“谁采集、谁维护”的方式实施维护管理。信用信息的修正或撤销，由原信用信息采集部门上级主管部门负责。

行政处罚经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方式依法变更或撤销的，原信用信息采集部门应在收到变更或撤销决定后3个工作日内变更或撤销该不良信用信息。

**第十七条** 各级住建部门应建立信用信息异议申诉与复核制度，公开信用信息异议处理部门和联系方式。

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对信用信息及其变更等存在异议的，可以向采集该信用信息的部门提出书面申诉，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该信用信息采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诉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并作出处理。

**第十八条** 各级住建部门应加强与财政、审计和司法等工程建设相关主管部门的工作协同，推动信用信息互联共享，建立联合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第十九条** 相关的执法部门或监管机构应严格依法使用信用信息，不得依据超过公开期限的不良信用信息对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进行限制和惩戒。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章 严重失信主体管理

**第二十条**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认定标准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确定的标准执行，分别在相关建筑市场信用评价标准中明确。

**第二十一条** 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建筑市场主体在公示期内暂停其信用信息的采集、认定及信用评价等活动，实施最严格监管。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公示期届满后，按照其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时的信用状况实施信用管理。

**第二十二条** 作出认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决定前，认定部门应当出具并送达认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告知文书，载明决定的事由、依据和依法享有的权利，建筑市场主体在收到告知文书10个工作日内有权向认定部门提交书面陈述、申辩及相关证明材料，逾期不提交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认定部门应当在收到陈述、申辩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

**第二十三条** 建筑市场主体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陈述、申辩材料或者陈述、申辩理由不成立的，认定部门经过法制审核等程序，依法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认定决定。认定部门应当在决定作出后10个工作日内向建筑市场主体送达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决定书，载明决定的事由、依据、失信惩戒措施提示、信用修复和程序以及救济途径等。

## 第六章 信用修复

**第二十四条** 信用修复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该不良行为已主动纠正、消除不良影响且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二）满足最低有效期满要求：自准予修复起剩余一半时间可以终止公示；

（三）该不良行为自认定之日起，到申请修复前未再发生同类不良行为。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复：

（一）未按照要求完成整改、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完成相应赔偿等信用修复工作的；

（二）因发生亡人责任事故被处罚且公开时间不满1年的；

（三）企业进入破产程序的；

（四）1年内因同一类不良行为修复过2次的；

（五）不履行整改义务的；

（六）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能实施信用修复的不良行为。

**第二十六条** 信用修复程序：

（一）提出申请。申请人向原不良行为信息采集部门提出书面修复申请，并提供已完成整改、消除不良影响的相关材料。

（二）受理申请。原不良行为信息采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

（三）提出修复意见。原不良行为信息采集部门，对申请人履行法定义务、纠正违法行为等情况进行核实后，提出修复意见并公示。

（四）数据处理。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原采集信息的部门对该不良行为信息进行调整，并做好修复标识。

**第二十七条** 提供虚假资料，导致修复行为失当的，延长该不良行为信息有效期，且不再受理修复申请。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湖北省住建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实施之日起，原《湖北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试行）》（鄂建设规〔2023〕1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25年 月1日起施行。